

股票代码：300569

股票简称：天能重工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4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8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9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1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14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15
七、结论	1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能重工、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天能重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公告日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装机总量	指	就某一发电企业而言，其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具体换算为 1 兆瓦（MW）=1,000 千瓦（kW），1（吉瓦 GW）=1,000 兆瓦（MW）
本报告	指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	30,000.00
2	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合计	7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一、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世界各国推动能源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

当今世界,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的大量使用,带来环境、生态和全球气候变化等领域一系列问题,加快能源转型发展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自觉行动。全球能源转型的基本趋势是实现化石能源体系向低碳能源体系的转变,最终进入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可持续能源时代。为此,许多国家提出了以发展可再生能源为核心内容的能源转型战略,90%以上的《巴黎协定》签约国都设定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欧盟、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及地区都把发展可再生能源作为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的重要措施。

近年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国正在大力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美丽中国。2016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提出顺应世界能源发展大势,把推进能源革命作为能源发展的重要政策;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2021-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力争达到50%;展望2050年,非化石能源占比超过一半。

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风能,具有无污染、无常规自然资源投入、可再生性和可持续性等特点,“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同时,风电技术比较成熟,成本不断下降,是目前全球及国内装机和发电规模最大的新能源发电方式。随着世界各国对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重视,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也是我国优化能源结构、促进能源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对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风电产业持续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1) 全球风电发展迅速,未来将持续增长

近几年来,全球风电发展迅猛,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和累计风电装机容量总体均保持高速增长。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2019年全球风电发展报告》,2014年以来,全球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均在50GW以上,2019年新增装机容量达60.4GW;2019年末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容量达651GW,2001-2018年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容量复合增速达20.74%。

随着风电技术的进步与成熟,风电的发电成本将逐渐降低,同时伴随着各国鼓励政策及清洁能源需求增长的推动,全球风电市场将持续增长。根据全球风能协会预测,未来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未来五年全球累计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超过300GW。

(2) 我国风电装机及发电规模均保持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风电产业持续稳定增长,风电已成为我国继煤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电源。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最近五年全国风电并网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6.83%,截止2019年底,全国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2.10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10.40%;最近五年全国风电年发电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47%,2019年发电量达4,057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5.5%;2019年全国

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082 小时。

(3) 我国风电行业未来将持续增长，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陆续印发了风电产业相关战略规划和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例如《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推动了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也为风电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2018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截止 2018 年底我国新增装机容量 2,114.3 万千瓦，同比增长 7.5%，累计装机容量约 2.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7.7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其中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力争达到 50%。

因此，预计我国风电行业未来将持续增长，前景广阔。

3、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升级及产业链延伸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风机塔架生产商之一。近年来，公司以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制造为基础，深耕风电塔筒制造细分领域，紧跟国家政策及新能源发展方向，适时“走出去”、适时“并进来”，以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展为手段，积极拓展产业链相关领域，以质量求生存，以协同求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重点打造成为以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制造、海工装备制造、新能源开发利用以及战略投资等为核心的产业集团。

本次募投项目中“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和“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为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新能源开发利用将成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能源业务的投入力度，逐步扩大新能源发电运营规模，为公司贡献稳定的现金流，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综上所述，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也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

建设的重要战略举措。同时，在世界各国大力推动下，风电产业持续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风电场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要求、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也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战略升级及产业链延伸的重要举措，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抓住风电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拓展产业链

最近几年，在国家战略部署和相关扶持政策推动下，我国风电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山东省风电产业发展迅猛。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最近五年山东省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82%，截止 2019 年底，山东省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354 万千瓦，年风电发电量为 225 亿千瓦时，风电已成为我国继煤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电源。展望未来，风电产业仍将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加大新能源开发利用将是公司重要发展方向。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建设风电场项目，将产业链向下游的风力发电领域延伸，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完善、资源整合及业务规模的扩张，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资源和盈利空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抓住风电大发展的历史机遇，扩大新能源发电运营规模，不断做大做强新能源发电业务，持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2、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和“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属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符合国家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各项要求，并已列入山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项目所在地风力资源丰富，项目具有良好的运营前景。项目建成后，按照《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其所属电网企业应按照标杆上网电价全额收购上述项目发电量。因此，上述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其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加公司稳定的发电收入和现金流，有利于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截止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66%。

新能源发电作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前期投入大、资金门槛高、回收期较长的特点。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稳步、健康、快速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风电场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贷款，一方面，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可以提升长期负债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和未来资本运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1、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8,585.51 万元、9,267.48 万元和 25,916.89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589.96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若改变资金用途，将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及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3、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公司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4、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和信审字（2018）第 000051 号、和信审字（2019）第 000036 号、和信审字（2020）第 000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123 号）中指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

5、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审字（2019）第 000036 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 00019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337,083.35 元、269,487,681.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2,674,737.29 元、259,168,938.61 元，公司最近两年盈利。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之规定。

6、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 00019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之规定。

7、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

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8、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

9、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585.51 万元、9,267.48 万元和 25,916.89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589.96 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10、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051 号、和信审字（2019）第 000036 号、和信审字（2020）第 0001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5%、43.89%和 63.66%。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67,760.52	-293,482,802.37	130,604,02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87,930.12	-111,805,657.96	-490,119,74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34,723.01	576,274,785.32	-83,618,96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79,032.37	170,986,324.99	-443,134,684.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205,726.82	282,926,694.45	111,940,369.46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相符，公司的现金流量正常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日常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1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德州新天能赵虎镇风电场项目、德州新天能赵虎镇二期 50MW 风电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风机塔架生产商，主要业务为风机塔架的制造与销售。公司积极发展新能源业务，按照既定计划建设、运营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目前已累计获得 290MW 的风电场核准批复，并收购及新建了位于青海、河南、山东等地共计约 108MW 光伏电站。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417.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8.77 万元。

未来几年，公司将努力形成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制造、海工装备制造和新能源开发利用为核心的产业集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力支持公司新能源板块的快速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鼓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

划》、《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对上网电价保护、保障收购、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提升了风电项目建设经济可行性。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包括电价补贴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调整，均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紧跟政策方向，根据政策导向适当调整业务，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铁，钢材市场价格不断变化，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很大的挑战。2018 年度钢铁价格整体上仍呈上涨趋势，公司的营业成本持续上升。未来，若钢材价格继续走高，则可能造成公司制造成本上升，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尽可能锁定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尝试与部分业主的合同之间增加调价机制，减少钢价剧烈波动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平抑部分价格上涨的风险。

③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塔架行业集中度仍然相对较低，在低端塔架产品市场中竞争较为激烈，导致行业利润率相对偏低。

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加大营销力度，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2）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与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公司还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推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8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天能重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 不会越权干预天能重工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天能重工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天能重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天能重工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天能重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之盖章页）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